

法務部所屬監所作業基金

一、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政府為訓練受刑人、羈押中刑事被告等收容人之謀生技能，俾出獄或出所後，能適應正常社會生活，於六十九年度合併「司法行政部所屬各監獄作業基金」及「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作業基金」為本非營業循環基金。

(二)組織概況：

依據法務部所屬監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九條規定，設置法務部所屬監所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以為管理，其下置主任委員1人、委員8人、執行秘書1人、幹事3人，處理基金有關業務。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

(一)主要業務計畫：

本基金主要業務為配合政府行刑政策，訓練受刑人、被告等收容人謀生技能，銷售其所產製之工藝、農牧產品及資金籌應運用等。本年度主要業務計畫為與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及工業學校合辦印刷、木工、針織等24科技藝訓練班，並銷售其產製品，其中印刷科產製印件22萬3,900張，電器科產製電器用品1億6,634萬6,000件，鞋工科產製鞋類375萬6,800雙及針(編)織科產製織品156萬件。

(二)預算內容：

1. 作業收支之預計：

(1)本年度作業收入 5億 9,210萬 5,000元，主要係加工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4億 6,707萬8,000元，計增加1億2,502萬7,000元，約26.77%。

(2)本年度作業支出 3億4,302萬1,000元，主要係發給受刑人等之勞作金，較上年度預算數2億8,049萬3,000元，計增加6,252萬8,000元，約22.29%。

(3)本年度作業外收入1億2,031萬7,00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813萬5,000元，計增

加3,218萬2,000元，約36.51%，主要係定期存單增加，利息收入隨增所致。

(4)本年度作業外支出 8,737萬3,00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957萬6,000元，計增加 1,779萬 7,000元，約25.58%，主要係贖餘增加，提列補助受刑人飲食費等支出隨增所致。

(5)作業總收支相抵後，計贖餘 2億 8,202萬8,00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億0,514萬 4,000元，計增加7,688萬4,000元，約37.48%，主要係加工收入增加所致。

2. 餘絀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預算贖餘 2億8,202萬8,000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贖餘1億4,010萬7,000元，共有贖餘4億2,213萬5,000元，悉數分配解繳國庫撥充基金3億3,833萬元，及解繳國庫淨額8,380萬5,000元。

3. 資金來源及運用之預計：

(1)資金來源：本年度資金來源共列5億8,929萬8,000元，包括增加公積撥充基金2億 3,086萬4,000元，增加作業贖餘解繳國庫撥充基金3億3,833萬元，減少固定資產 2,010萬4,000元。

(2)資金運用：本年度資金運用共列 3億 9,642萬 2,000元，包括減少未分配贖餘1億4,010萬7,000元，減少公積2億3,086萬4,000元，增加固定資產 2,545萬1,000元。

(3)營運資金淨增1億9,287萬6,000元。

法務部所屬監所作業

中 華 民 國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金 額	%	金 額	%
一、作 業 收 入	592,105	100.00	467,078	100.00
1. 勞 務 收 入	540,843	91.34	424,460	90.88
2. 銷 貨 收 入	51,262	8.66	42,618	9.12
3. 醫 療 收 入
4. 租 金 收 入
5. 投 融 資 業 務 收 入
6. 其 他 作 業 收 入
二、作 業 支 出	343,021	57.93	280,493	60.05
1. 勞 務 成 本	289,351	48.87	233,149	49.92
2. 銷 貨 成 本	40,942	6.91	34,283	7.34
3. 醫 療 成 本
4. 出 租 資 產 成 本
5. 投 融 資 業 務 支 出
6. 推 銷 費 用	3,078	0.52	3,548	0.76
7.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9,650	1.63	9,513	2.04
8. 教 學 訓 練 及 研 究 發 展 支 出
9. 其 他 作 業 支 出
三、作 業 贖 餘	249,084	42.07	186,585	39.95
四、作 業 外 收 入	120,317	20.32	88,135	18.87
1. 財 務 收 入	117,889	19.91	87,199	18.67
2. 整 理 收 入	246	0.04	46	0.01
3. 其 他 作 業 外 收 入	2,182	0.37	890	0.19
五、作 業 外 支 出	87,373	14.76	69,576	14.90
1. 財 務 支 出
2. 整 理 支 出	8	...	10	...
3. 其 他 作 業 外 支 出	87,365	14.75	69,566	14.89
六、作 業 外 贖 餘	32,944	5.56	18,559	3.97
七、本 年 度 贖 餘	282,028	47.63	205,144	43.92

基金作業收支預算表

八十五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金額	%	
632,008	100.00	+ 125,027	26.77	
567,087	89.73	+ 116,383	27.42	
64,713	10.24	+ 8,644	20.28	
...	
...	
...	
208	0.03	
352,905	55.84	+ 62,528	22.29	
294,429	46.59	+ 56,202	24.11	
50,902	8.05	+ 6,659	19.42	
...	
...	
...	
2,305	0.36	- 470	13.25	
5,269	0.83	+ 137	1.44	
...	
...	
279,103	44.16	+ 62,499	33.50	
111,397	17.63	+ 32,182	36.51	
107,444	17.00	+ 30,690	35.20	
328	0.05	+ 200	434.78	
3,625	0.57	+ 1,292	145.17	
90,210	14.27	+ 17,797	25.58	
...	
7	...	- 2	20.00	
90,203	14.27	+ 17,799	25.59	
21,187	3.35	+ 14,385	77.51	
300,290	47.51	+ 76,884	37.48	

法務部所屬監所作業基金資金運用預算表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金 額	%		金 額	%
資 金 來 源	589,298	100.00	資 金 用 途	396,422	67.27
一、基金之增加數	569,194	96.59	一、基金之減少
(一)公積撥充數	230,864	39.18	(一)折減基金
(二)國庫增撥數	(二)基金收回繳庫
(三)作業賸餘解繳國庫撥充數	338,330	57.41	二、公積及賸餘之減少	370,971	62.95
二、國庫填補短絀數	(一)本年度之短絀
(一)折減基金	(二)未分配賸餘之減少	140,107	23.78
(二)國庫撥款	(三)公積之減少	230,864	39.18
三、公積及賸餘之增加	三、固定資產之增加	25,451	4.32
(一)未分配賸餘之增加	(一)固定資產之增置	25,451	4.32
(二)公積之增加	1. 土地
(三)待填補短絀之減少	2. 土地改良物
四、固定資產之減少	20,104	3.41	3. 房屋建築及設備	7,728	1.31
(一)固定資產折舊	20,104	3.41	4. 機械及設備	5,782	0.98
1. 土地改良物	39	0.01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7,367	1.25
2. 房屋建築及設備	3,561	0.60	6. 什項設備	4,574	0.78
3. 機械及設備	8,195	1.39	(二)撥入捐贈及整理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17	0.66	1. 土地
5. 什項設備	4,392	0.75	2. 土地改良物
(二)固定資產之變賣及收回	3. 房屋建築及設備
1. 土地	4. 機械及設備
2. 房屋建築及設備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6. 什項設備
4. 什項設備	四、遞耗資產之增加
(三)固定資產報廢及整理	(一)經濟動物及作物
1. 土地	五、長期債務之償還
2. 土地改良物	(一)長期借款之償還
3.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六、投資及貸款之增加
4. 機械及設備	(一)投資之增加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二)貸款之增加
6. 什項設備	(三)墊款之增加
五、遞耗資產之減少	七、其他貸項之減少
(一)經濟動物及作物	(一)其他負債之減少
六、長期債務之舉借	(二)遞延貸項之減少
(一)長期借款之借入	八、其他借項之增加
七、投資及貸款之減少	(一)其他資產之增加
(一)投資之收回	(二)遞延借項之增加
(二)貸款之收回			
(三)墊款之收回			
八、其他貸項之增加	營運資金之淨增	192,876	32.73
(一)其他負債之增加	合 計	589,298	100.00
(二)遞延貸項之增加			
九、其他借項之減少			
(一)其他資產之減少			
(二)遞延借項之減少			
合 計	589,298	100.00			